

#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作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进行合理的变更。

2、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郑甘澍

廖益新

葛晓萍

2018年10月29日